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24號

聲請人 屏東縣政府 設屏東縣○○市○○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受安置人 A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A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次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01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02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03 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04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
05 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06 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07 二、本件聲請意旨：(一)聲請人於民國109年6月23日22時30分接獲
08 校方通報，表示於當日上午10時，兒童A接受學生輔導諮詢
09 中心諮商時，描述案父B會在晚上睡覺時將其叫醒並進行口
10 交（兒童A用語為：爸爸叫我親他的○○○《即○○○○，
11 為男性生殖器用語》），兒童A描述有2次，案父B會跟兒
12 童A說「我愛你」，聲請人評估兒童A照顧者為案父B且同
13 住，又本案相對人為案父B，無法成為保護兒童A之人，另
14 評估其他親友，暫時沒有適合照顧人選，故於109年6月29日
15 12時50分許緊急安置兒童A，並迭經本院裁定准予延長安
16 置，最近1次以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40號裁定延長至113年10
17 月1日。(二)親職教育輔導概況：111年7月1日執行親職教育單
18 位召開親職教育個案研討，減少案父B及案繼母輔導時數
19 後，其等均已於111年10月15日完成一般親職教育時數共計1
20 3.5小時，親職教育提供單位快樂聯盟並於112年1月10日予
21 以結案。(三)親子會面：聲請人鑒於個案返家規劃執行成效有
22 限，於112年5月21日邀請案父B及案繼母至中心辦公室討論
23 個案返家之規劃：(1)每月固定雙周日安排漸進式返家，自1
24 12年5月28日始，執行三個月後，觀察兒童A與原生家庭成
25 員互動情形，再評估返家相關事宜；(2)兒童A醫療、健保
26 及輕微過動症照顧等重點之討論。然案父B及繼母分居後，
27 案父B搬遷至老家居住、兒童A原親屬安置照顧者因個人照
28 顧量能無法負荷，使兒童A於112年8月28日更換安置處所；
29 113年6月至8月期間執行親子會面概況：案父B與案繼母婚
30 姻關係動盪頻繁，案父B將個人重心放在處理婚姻關係，對
31 於兒童A照顧議題態度退縮和被動。又因兒童A對親子維繫

01 抗拒，經心理師協助兒童A身體調解後，討論採低度和漸進
02 式維繫方式；6月兒童A願意錄製無畫面的影音給案父B，
03 加上案父B與案繼母於6月關係復合，案父B申請8月15日親
04 子會面。(四)評估親屬資源：聯繫案外祖母確認照顧意願，因
05 其居住環境有限、健康因素、照顧和教養負荷有限，以及家
06 庭成員間無意願等面向，無法另再照顧兒童A。(五)綜觀上
07 述，具有監護權之案父B在親職功能有部分展現配合聲請人
08 家庭處遇，但尚無法預見對於兒少可發揮保護及教養之權利
09 義務，需再增加親子互動和漸進式返家的互動觀察，故為維
10 護兒童A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11 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等語。

12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40
13 號民事裁定、本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
14 意見單、本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戶政個人資
15 料查詢作業畫面、屏東縣政府社會處枋寮中心安置個案處遇
16 狀況報告書、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寄養個案摘要報
17 告、屏東縣政府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緊急安置通知等件
18 為證，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兒童A年紀尚幼，無自我照
19 護能力，而案父B及案繼母雖已完成一般親職教育時數，在
20 親職功能上有部分能配合聲請人家庭處遇，然親子之互動仍
21 待觀察，案家仍無其他親屬可提供協助照顧兒童A；參以案
22 父B對於本件延長安置聲請表示同意、無意見等情，是認兒
23 童A尚不宜貿然返家，自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
24 延長兒童A之安置期間，依前開法條之規定，洵屬有據，應
25 予准許。

2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7 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9 家事庭法官 陳威宏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簡慧瑛

04

真實姓名對照表（113年度護字第224號）

A 乙○○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籍設屏東縣○○鄉○○村○○巷00號
（安置中）

B 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籍設屏東縣○○鄉○○村○○巷00號
住屏東縣○○鎮○○路000號